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何美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宗義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何美麗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復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1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又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是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信用卡契約等，共積欠⑴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253萬4622元、⑵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6萬9718元、⑶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4萬0789元、⑷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5萬8902元、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9萬0870元、⑹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4萬4080元、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1萬1842元、⑻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60萬7263元、⑼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46萬4740元、⑽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7萬2210元、⑾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萬5332元、⑿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萬3524元、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7萬9497元、⒁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47萬4338元、⒂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3萬3953元，總計積欠無擔保債務共計1144萬1680元，有上開債權人之陳報狀、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86號卷第27至50頁、第179至290頁），因而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

債清字第86號裁定准自民國112年2月10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時查知聲請人共積欠無擔保債務及劣後債權之債務，共計1245萬0772元（計算式：無擔保債務1217萬5250元＋27萬5522元＝1245萬0772元，見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清算事件卷二第11至15頁），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之清算財團進行調查後，因聲請人名下除存款105元外，查無其他財產，分配並無實益，堪認聲請人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並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復於113年9月5日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3號裁定不免責確定等情，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合先敘明。

三、經查，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3號裁定係認聲請人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事由而裁定不免責，並指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支出之餘額為19萬1763元，普通債權人於執行清算程序未獲分配，核其計算方式並無明顯違誤，應可採納。而聲請人主張其已按各普通人之債權比例陸續償還共19萬4919元，有聲請人所提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及國民年金保險費與利息分期繳款單等件附卷可參，顯見聲請人確實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準此，聲請人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參酌前開說明，本院即應裁定免責。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前於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已繼續清償達到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數額，且各債權人受償額達其應受分配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免責要件，從而，聲請人聲請免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消債法庭　　法　官　劉佳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須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家蓁